

天津中医药大学实践教学管理制度

2016 年补充规定汇编

天津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16 年 11 月

目录

天津中医药大学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3
实践教学管理备案制度.....	7
天津中医药大学实习巡视医院记录表.....	9
天津中医药大学临床实、见习考勤制度.....	10
天津中医药大学客观结构化临床考核规定.....	15
天津中医药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	17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28
天津中医药大学教学基地管理办法.....	34
天津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认定测评表.....	41
临床教学基地认定测评表.....	41
天津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质量.....	47
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47
天津中医药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62
天津中医药大学临床毕业实习教学基本规范.....	65
天津中医药大学教学查房记录表.....	79
天津中医药大学医院教学查房评价表.....	81
天津中医药大学教学病例讨论登记表.....	83
天津中医药大学教学设计模板.....	84
天津中医药大学小讲课记录表.....	86
天津中医药大学实习医师出科考核登记表.....	87

天津中医药大学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实践教学顺利进行，提升实践教学质量，完善实践教学管理体系，优化实践教学运行及管理流程，根据国家卫计委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各专业办学特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获取、掌握知识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教务处参照参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向各实践教学基地、学院、教研室下达教学任务。

第二章 实践教学分类

第四条 实践教学分为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第二课堂等部分。实验、实训课程是在学校进行实践教学，实习是在工作岗位上进行的实践教学。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实习均需有教学大纲，并根据执行情况定期修订，或由二级学院提出教务处组织大纲修订会。

第三章 临床医学实习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统管各临床实践教学基地，依据教育部、卫计委等下发的文件制定管理制度。对于实习专业单一的基地开发，专业负责人应对基地专业水平进行评估，并形成文字性报告上交教务处备案

后可由二级学院与基地签署协议。

第七条 学生在进入毕业实习前各学院应安排岗前教育，内容应包括：实习计划与大纲学习、组织纪律教育、安全法制教育、职业素养（行业标准、医德医风教育、医患沟通教育）等。

第八条 临床各专业由教务处每年 12 月向各学院下发办理自主实习的通知，自主实习办理截止时间为转年 3 月 31 日。各学院须在 3 月 31 日前将自主实习名单、自主实习去向及需学校统一安排的人数汇总至教务处，教务处于每年 4 月开始根据学院上交的学生人数及名单安排毕业实习。

第九条 教务处实践学科负责实习安排、保障实习顺利进行、组织实习中期检查及抽查。对于实习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参照《天津中医药大学实践教学管理备案制度》流程进行处理与登记备案。

第十条 学院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包括实习质量监控、实习生出勤、实习生思想教育等，每半年至少走访实践教学基地 2 次，并填写《天津中医药大学实习巡视记录单》交教务处实践学科存档备案。

第十一条 实习生实习期间没有寒、暑假及其他节假日（包括春节等），实习时间（包括星期六、日）按照实习医院的具体安排。学生必须按时出勤，不得迟到、早退、旷课。出现请假或旷课情况参照《天津中医药大学临床实、见习考勤制度》履行请销假手续或接受处理。

第十二条 学院每年 12 月以及 6 月组织实习生座谈会，并将会议时间、地点报教务处实践学科，由教务处协调校领导及督导专家参会，并整理会议内容反馈给各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毕业考核参考《客观结构化临床考核规定》。

第四章 非医专业实习管理

第十四条 各专业以年度为单位上交年度实践教学基地明细及新增基地协议书副本至教务处实践学科备案。

第十五条 教务处分阶段下发毕业实习启动、学院自查、中期检查、毕业设计检查、答辩及工作总结等通知，各学院按期执行。

第十六条 各学院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制定适合本专业的实习管理制度，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各学院在毕业实习结束后自拟时间组织学生开展实习座谈会，并将会议时间、地点报教务处实践学科，由教务处协调校领导及督导专家参会，并整理会议内容反馈给各相关部门。

第五章 毕业设计管理

第十八条 参见《天津中医药大学毕业设计管理规定》。

第六章 第二课堂管理

第十九条 参见《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章 暑期专业实践管理

第二十条 暑期专业实践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具有重要作用，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我校实践教学工作的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请各学院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暑期专业实践活动要求临床医学专业一、二、三年

级学生及其他专业一、二年级学生必须参加，经审查合格，可计2学分。全体同学自主联系专业对口的单位开展实践，实践时长至少2周。

第二十二条 临床医学专业由教务处统筹组织，以“感知医学”“早临床”“多实践”为主题开展实践活动；非医专业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制定实践大纲。

第二十三条 暑期专业实践结束后由二级学院回收，并将汇总成绩交教务处备案，并组织评优。

附件 1.

实践教学管理备案制度

为加强教务处与各临床教学基地、二级学院在实习、见习过程中的联系，规范临床实践教学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一、备案事件

备案事件分为三个级别，分别为

（一）一级事件：实践教学事故：包括医患纠纷；学生操作不当造成的医疗事故以及学生实习生产中的人身伤害。

（二）二级事件：考勤事件：包括学生病假、事假的请、销假；无故旷课及实习态度差不服从医院分配等情况。

（三）三级事件：其他事件：包括学生实习管理中的其他问题。

二、备案方法

（一）医院向实践学科反馈的问题，如医疗事故、学生无故旷课等须由教务处实践学科记录备案，并由实习生所在二级学院主管辅导员或主管院领导签字及给出处理意见。

（二）学生向辅导员反馈的医院实习过程中存在的教学、管理问题，二级学院应向教务处提出反馈并备案，由教务处负责与医院进行沟通，并督促其改进。主管辅导员与实践学科接待人员均需签字。

（三）学生向辅导员提出的各种请假要求，二级学院辅导员应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备案。主管辅导员与实践学科接待人员均需签字。

天津中医药大学实习管理记录单

学院		学生姓名	
事由		事件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实习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考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日常事务）
内容记录			
	_____ 主管教师签字：		
反馈记录			
	_____ 主管教师签字：		
备注			
实践教学科经办人签字：			

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年 月 日

附件 2.

天津中医药大学实习巡视医院记录表

医院名称		巡视时间	
接待人员			
巡视科室			
走访原因			
发现问题			
解决办法			

走访人签字：

受访基地教学管理部门盖章：（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天津中医药大学临床实、见习考勤制度

一、实习期间不放寒、暑假及其他节假日（包括春节等）。每天实习时间（包括星期六、日）按照实习医院的具体安排，学生必须按时出勤，不得迟到、早退、旷课。见习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按照医院具体安排执行。无论何种原因缺勤均需补齐实习、见习方可毕业。

二、实习期间的考勤按实习医院对实习医生的要求执行，迟到或早退累计三次按旷课一天计算。

三、实习期间累计旷课 3 天以上 5 天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累计旷课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旷课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者，取消其随本年级实习资格，学生不能正常毕业。学校将视其表现安排其至本专业下一年级进行全部毕业实习。

四、学生一旦发生旷课情况，该科室都没有实习成绩，学校是其表现安排其在毕业典礼后进行该科室的实习。

五、学生实习期间病、事假缺勤累计超过三分之一者，需重新实习；单科缺勤累计超过三分之一者，应补齐该科全科实习内容。补实习需向医院交纳补实习费，标准参考医院进修缴费标准。补实习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者，毕业证不能同年度发放，待补齐实习后随下一年度发放。

六、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病休假，必须持有三甲医院或实习医院开据的诊断证明书，报医院教学主管部门批准，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和相关二级学院辅导员备案后，方可有效。因急病缺勤，由实习小组长代其向上级医生和医院教学管理部门报告，待病愈后补交急诊病假证明。病假超过 3 天需向学校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

七、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事假。确有特殊情况（考研辅导班不可占

用实习时间)，需填写《天津中医药大学实习学生请假申请表》，事先向所在学院主管辅导员提出申请，三天以内由辅导员报所在学院领导审批，审批合格由学院向医院并出具请假申请单，获得医院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有效；三天以上须由二级学院向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提出申请经核实后由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向医院出具请假申请单，获得医院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有效。请假期满回医院教学主管部门销假，并需补齐实习方可毕业。事后补假一律无效，并按旷课处理。

八、实习医生因未履行职责，违反制度，医德医风差等让医院退回者，将按实际情况给予不同等级的纪律处分，并视态度决定是否安排其进行补实习。

九、无故缺勤被医院退回者教务处不予安排本学年进行补实习。

十、编号填写：年学院请假次数

中医学院 01

针灸学院 02

中西医结合学院 03

护理学院 04

例编号：160101

即为 2016 年中医学院第一次为学生办理事假请假手续。

注：以上规定原则上也适用于见习期间的医学生。

编号：_____

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级_____班
同学，因_____，需请假_____天
(201__年__月__日至201__年__月__日)，情况属实，请教务处及医院
主管部门批准。
请假期间学生联系方式：_____ 辅导员：_____
201__年__月
日

第一联
学院存根

(销假单粘贴处)

天津中医药大学实、见习学生请假申请单

存

教务处：
兹有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同学在_____
医院进行(毕业实习、见习)，该同学申请假期_____天(详见请假申请表)，
情况属实，请教务处酌情批准。
天津中医药大学_____
学院
(公章)
201__年__月__日

第二联
教务处留

天津中医药大学实、见习学生请假申请单

存

_____医院教学主管部门：
兹有天津中医药大学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
同学在贵院进行(毕业实习、见习)，该同学申请假期_____天(详见请假
申请表)，情况属实，请贵院酌情批准。
天津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公章)
201__年__月__日

第三联
医院留

销假单

天津中医药大学_____学院：
贵学院_____同学，经批准请假_____天(201__年__月__日至
201__年__月__日)，该同学已于201__年__月__日办理销假手续，实
际休假_____天，超假_____天。
医院
(公章)
201__年__月__日

第四联
学院留存

注：四联单用于三天以上的请假

编号：_____

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级_____班
同学，因_____，需请假_____天
(201__年__月__日至201__年__月__日)，情况属实，请学院领导及医
院主管部门批准。

请假期间学生联系方式：_____ 辅导员：_____
201__年__月

日

(销假单粘贴处)

第一联
学院存根

天津中医药大学实、见习学生请假申请单

_____医院教学主管部门：

兹有天津中医药大学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
同学在贵院进行(毕业实习、见习)，该同学申请假期_____天(详见请假
申请表)，情况属实，请贵院酌情批准。

学院

天津中医药大学_____

(公章)

201__年__月__日

第二联
医院留存

销假单

天津中医药大学_____学院：

贵学院_____同学，经批准请假_____天(201__年__月__日至
201__年__月__日)，该同学已于201__年__月__日办理销假手续，实
际休假_____天，超假_____天。

医院

(公章)

201__年__月__日

第三联
学院留存

注：本三联单用于三天以内的请假

天津中医药大学实习学生请假申请表

请假 人 填 写	姓 名		请假期间联系电话	
	学院/专业/ 班级		父/母姓名及联系电话	
	目前实习 科室		是否涉及科室轮换	
	请假原因 及去向			
	请假时间	自 2016 年 月 日至 201 年 月 日，共 天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真实，请假事宜已通知父母，并保证在请假期间，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对自己的安全负责。按时返校，及时销假返回实习岗位。			
辅导员 意见	辅导员签名： 201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1 年 月 日			
医院教学主管部 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1 年 月 日			
销假时填写	销假人签名： 201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201 年 月 日			

附件 4.

天津中医药大学客观结构化临床考核规定

为了加强对学生中医临床辨证思维和动手实践能力的训练，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现将客观结构化临床考核做出如下规定：

一、考核内容与形式

考核由四部分组成，即辨证论治、基本操作、临床答辩与标准化病人接诊，四项考核成绩分别为 20%、30%、30%、20%。

第一站：辨证论治

提供二个简要病例，考生随机抽取并在 90 分钟内完成。

要求：

1. 完成中医辨证、立法、处方。

2. 作出西医诊断：结合病例提供的辅助检查、实验室检查等描述，由考生作出西医诊断，但不要求回答具体的西医治疗方案。

3. 要求病历书写完整。考生必须完成病例中所要求的项目。

第二站：基本操作

1. 体格检查：由考生随机抽取一个体格检查项目并当场完成。

2. 中医基本操作：由考生随机选择以下三项中的一项并当场完成。

(1) 针灸技能：刺法、灸法操作、针灸取穴、针灸异常情况处理、常见急症针灸技术应用。

(2) 中医四诊：望诊、问诊、闻诊、切诊。

(3) 拔罐与推拿技术。

3. 西医基本操作：由考生随机选择以下三项中的一项并当场完成。

(1) 急救：心肺复苏、简易呼吸机的使用。

(2) 无菌操作：外科洗手、戴无菌手套、手术区消毒、穿脱隔离衣、开放性创口常用止血法、伤口换药。

(3) 骨伤处理：脊椎骨折搬运、长骨骨折简易固定。

第三站：临床答辩：由考生每项随机抽取一道试题。

1、中医临床答辩：试题主要测试中医临床常见病症的主症、治法、方剂和鉴别诊断等内容。

2、西医临床答辩：试题主要测试西医常见病种的临床表现及一般处理原则。

3、临床判读：试题主要测试实验室检查、心电图、X线等辅助检查结果判读等。

第四站：标准化病人接诊：考生对标准化病人进行临床接诊。

考察医患交流及问诊临床技能。

考核过程不进行体格检查。

二、考核管理

考核成绩各项均以百分制记分，每项成绩均须达到60分以上为及格。考试不及格，不能呈报学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允许其进行补考，补考及格缓授学位；补考不及格不能毕业。

附件 5.

天津中医药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

（2012 年修订）

（津中医发〔2012〕13 号）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创新与实践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管理，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 号）和《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津教委高〔2002〕23 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条例》。

一、目的和要求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的能力，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独立工作和团队协作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科研思维能力、分析和组织工作的能力、撰写科技论文及文字、语言表达的能力、正确运用国家标准和技术语言阐述理论问题和技术问题的能力等。

（三）培养学生调查、收集、加工各种信息的能力和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四）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与创新能力，养成严肃认真的治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五）各相关学院应根据各自的专业特点制订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基本要求，并按教学基本要求开展工作。

二、组织与领导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学校统筹安排下的学院负责制。在主管教学的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统一组织与管理，相关学院具体实施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一）教务处工作职责

1. 根据学校学科发展及其特点，制定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文件，明确学校整体管理目标。
2. 组织学校教学督导组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指导、撰写、评阅、答辩等工作环节进行随机抽查、复评工作，并公布结果。
3. 协调学校各相关部门给学生提供较好的查阅资料、进行实验等与毕业设计（论文）相关的条件。
4. 组织“天津中医药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评审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并对获得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和优秀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5. 做好校级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记录、资料归档等工作。
6. 做好全校毕业设计（论文）总结与研究工作的，为专业建设及教学改革提供参考信息。

（二）学院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并向毕业生宣传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要求与规定。各学院要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院长担任组长，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领导工作。
2. 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制定本部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计划和实施办法。
3. 根据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规定遴选并安排指导教师。
4. 审定和落实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5. 检查、指导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根据专业的需要，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答辩组长由该专业带头人（或水平相当的专家）担任。

7. 学生在做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中，各学院要为其提供较好的查阅资料、进行实验等相关条件。

8.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学院要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工作总结。并向教务处提交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书面总结材料。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概况；

（2）本届毕业设计（论文）是否达到教学要求，在巩固学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加强基本技能训练等方面的效果；

（3）本届毕业设计（论文）改革具体做法及效果；如：在选题上有何改进？如何培养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等。

（4）从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反映出的教学质量如何？存在的薄弱环节是什么？对教学计划和教学工作有何建议？

（5）毕业设计（论文）有哪些突出的成果？

9. 组织推荐本学院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按当年毕业设计（论文）的5%推荐成绩优秀者，连同本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单一并报教务处。

10. 学生党、团组织和班委会要充分发挥作用，积极主动地协助配合学院和指导教师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组织工作。

11. 做好院级成绩评定、资料归档等工作。

12. 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经费管理。

三、指导教师的资格与职责

1.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由学院主管教学领导聘任，一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 6 人以内，人文社科类专业及新建专业最多不超过 10 人。

2. 指导教师一般由讲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助教、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但可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协助指导教师进行工作。

3. 在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委员会聘请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科研、技术、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并指定院内教师负责联系，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安排有关问题。

4. 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必须向学生介绍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基本要求以及各阶段的任务。

5. 指导教师要重视学生独立分析、解决问题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应着重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主动性和积极性。

6. 指导教师应随时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注意考察学生掌握知识和实际工作的能力以及学习与工作态度、出勤、纪律表现等，并以此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结束时评定成绩的参考依据。

7. 在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期间，指导教师应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检查和答疑，并做好相关记录。

8. 指导教师要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的审阅工作，指导学生熟悉答辩过程，督促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学生守则

1. 每位学生必须以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结合工作学习，获取新知识，提高独立工作能力和科研能力。

2. 每位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各个环节，不得弄虚作假或抄袭他人成果，应参加的毕业设计各环节：

(1) 选题；

(2) 完成开题报告、设计方案或论文提纲；

(3) 做好课题工作记录和相关表格的填写，接受中期检查；

(4) 完成课题任务并有相应的成果；

(5) 撰写论文；

(6) 参加答辩。

3. 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导教师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毕业设计。因事、因病离岗，如事先未向指导教师和班长请假，原则上作为旷课处理。凡随机抽查三次不到者，降低一个评分等级。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或超过全程 1/3 者，取消答辩资格，并按“不及格”处理。

4. 节约材料、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注意安全。

5. 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资料应及时提交学院存档。

五、过程管理

(一) 时间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时间应严格按照各专业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时间执行。相关学院在此项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向教务处提交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书面总结材料。

（二）选题开题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范围应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尽可能反映生产实际和学科发展水平，并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2. 题目难易度合理，工作量适当，过程完整，学生经过努力能够按期完成，对于优秀学生，可适当加大工作量与难度。

3. 提倡不同专业（学科）互相交叉，扩大专业面，开阔学生眼界，实现学科之间的互相渗透，课题应尽可能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生产、科研和实验的建设任务，促进教学、科研和生产的有机结合。

4.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方向由指导教师提供，并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生选择方向后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设计（论文）的题目；学生自定题目，应经指导教师审定。全部题目均需经学院统一审定，原则上每位学生独立完成一个课题，确因题目较大等特殊情况可 2 人合作，但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任务，使每个学生对课题的过程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使每个学生都能达到教学基本要求。

5. 开题工作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组织实施。

6. 课题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可变更。

（三）论文撰写

1. 论文撰写要求学生运用所掌握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对所选定的某个理论或实际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初步掌握选择研究题目、查阅文献资料、确定实验方法、采集和处理数据、撰写论文等方面的方法和技能。

学生必须在阅读、调查、实验、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将研究成果写成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准确、语言流畅、条理清楚、结构严谨的毕业设计（论文）。

2. 各专业应根据专业特色对论文字数有原则性规定。

3.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格式必须符合《天津中医药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规范》要求，按统一格式打印，装订成册。

（四）检查与评估

1. 初期检查：各学院着重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是否到位；选题是否符合选题原则；指导教师配备情况；课题进行所必需的条件是否具备。

2. 中期检查：各学院着重检查有无改变课题的内容，有无更换指导教师情况、课题进展情况；了解在外单位毕业设计工作进展情况。

3. 后期检查：各学院着重检查学生是否按照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计划安排全部完成；评阅教师的评阅情况；答辩工作的准备情况。

4. 各学院在各阶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学生及其指导教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解决。

5. 教务处在各学院的配合下，组织专家和管理人员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准备、选题、落实、指导、评阅、答辩、总结及各学院的自查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监督。

6.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按照各专业培养目标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认真进行自检自评，鉴定本年度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的层次和水平，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提出改进意见，撰写自评报告，教务处组织校院专家及督导组专家对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评估并及时反馈，以便加以改进，提高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

（五）评审与答辩

1. 各学院统一组织毕业设计（论文）评审答辩，以检查学生是否能够达到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

2.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完稿后，首先由指导教师评阅，写出评语及初步评分意见。再由相关专业教师（不包括学生的指导教师）详细评阅，写出书面评阅意见。

3. 各学院要在学校总体安排下认真组织答辩工作；答辩工作在主管院长的领导下，在答辩委员会监督指导下，由专业专家组成若干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小组，主持公开答辩。每位学生均须进行论文答辩。答辩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学生的报告时间。

4.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情况集体给出答辩成绩并签字。

（六）成绩评定

1. 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所得的成绩和学分载入学生成绩记分册及学习成绩登记表，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须独立进行评定，不受平时课程学习成绩的影响，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难易程度、内容质量、任务完成情况、答辩情况综合评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成绩（指导教师论文评审）×0.2+成绩（相关专业教师论文评审）×0.3+成绩（答辩）×0.5

4.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取五级记分制：

优秀（90—100分）：能优异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在某些方面有独特的见解或有所创新；毕业设计报告（论文）内容完成、计算正确、层次分明、符合规定且质量高；论文思路清晰、观点正确、论文详尽；独立工作能力强；答辩时概念清楚、能正确回答问题。

良好（80—89）：能较好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设计报告（论文）内容完整、计算及论证基本正确；论文观点正确，思路比较清晰；有一定的工作能力；答辩时概念较清楚，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中等（70—79分）：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设计报告（论文）内容基本完整、算及论证无原则性错误；工作能力有提高；答辩时能回答专家提出的主要问题，且基本正确。

及格（60—69分）：基本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设计报告（论文）质量一般，并存在个别原则性错误；答辩时讲述不够清楚，回答问题有不确切之处或存在若干错误。

不及格（60分以下）：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设计报告（论文）中有原则性错误；答辩中概念不清。

5.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并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统一汇总后公布。

六、评优奖励

为了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各学院将每年择优推荐应届毕业设计（论文）参加校级毕业设计（论文）优秀奖评选活动。同时，为了鼓励教师认真负责地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也将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学校将对获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和优秀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具体细则参见《天津中医药大学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管理办法》。

七、其他

（一）存档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全套材料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材料、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含指导教师评语、

评阅人评语、答辩小组评语)、答辩记录表、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等,由各学院保管。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准备两份,一份由学院保管,一份交学校档案室保存。

(二) 经费管理

学校按实际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人数拨付专项经费,支持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毕业设计(论文)经费拨付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负责人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途径。

八、本《工作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学校 2008 年修订的条例同时废止。各学院制定的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细则、规定与此条例参照执行。

附件 6.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满足学生发展的需求，积极探索高等教育育人新形式、新途径，为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发展提供政策与机制支持，进一步强化学生的专业知识和与之相匹配的综合素质与能力，结合我校第二课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第二课堂是指在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和实践环节之外，结合所学知识，在教师指导下利用业余时间所进行的科研和实践活动。

第二条 为了便于管理，指导学生获得第二课堂学分老师统称为“第二课堂指导教师”。

第三条 各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超出的学分，可以代替公共任选课程学分。

四年制专业完成 8 个第二课堂学分，五年制专业完成 10 个第二课堂学分，七年制学生视培养方式确定。

第四条 组织保障

教务处和校团委是本科学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管理规定的制定和实施。

学院具体组织实施第二课堂。

第五条 学院工作职责：

(一) 在教务处、校团委共同指导下，实施规定的第二课堂，并可根据专业特点，丰富第二课堂的内容或者项目。

(二) 组织学生申请并认定第二课堂学分，在每学期第 2-3 周内完成，同时组织学生填写《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课堂学分手册》。该手册学生人手一册，学分手册经学院审核盖章后，学生自己保存。

(三) 各学院每学期要将所收集的在第二课堂中所取得的成果，分类装订成册，作为经验总结、教育学生、学术交流、展示人才培养质量的依据。

(四) 负责“第二课堂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根据第二课堂的特点，学院可以在全校范围内遴选指导教师，并鼓励选用责任心强、关爱学生、专业能力强的博士生。

(五) 将学生获得的第二课堂学分输入教务系统，并成为学生成绩单一部分，计入学生档案。

第六条 第二课堂项目包括三大类：学术科技类、校园文化类、志愿服务类。每个大类下面分若干小项。学术科技类最低完成 1 个学分、校园文化类最低完成 1 个学分、志愿服务类最低完成 2 个学分。

参加各类活动获得的第二课堂活动分数计分方法，参见《第二课堂学分折算项目表》。

各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中规定必须完成的实践环节(包括社会调查报告、课程论文、毕业论文等)内容，不能作为第二课堂活动学分。

第七条 “第二课堂指导教师”在确定学生获得第二课堂活动学

分的同时，务必根据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与完成情况及水平等方面综合确定其成绩，并按要求对学生完成的作品写出评价意见。

第八条 学校将“第二课堂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统计范围，具体规定参见《天津中医药大学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九条 学校将对各级第二课堂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弄虚作假的申请人，查实后比照考试作弊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的集体或组织，报请学校给予通报批评，比照教学管理事故对主要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各学院可按本规定的要求制定出具体的实施办法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校团委。

第二课堂学分折算表

板块	类别	级别		项目	学分	认定依据
学术科技类 (最低完成1个学分)	课外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9	1. 获奖者提供获奖证书。 2. 选拔后参赛者需提供参赛通知。 3. 在同一学年中，同一学生参加多项学科竞赛所获得奖项和第二课堂活动分数可以累加；如果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等级奖和第二课堂活动分数，只能计取获得最高级别奖项的第二课堂活动分数，不得累加。 4.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一等奖	2、“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8	
			二等奖	3、“天堰挑战杯”全国医学院校中医药创意设计竞赛	7	
			三等奖	4、“远志杯”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6	
			选拔后参赛	5、全国中医临床能力竞赛 6、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 7、全国大学生公益广告设计大赛 8、经校团委、教务处认定的其他竞赛	5	
		省部级	特等奖	1、“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6	
			一等奖	2、“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5	
			二等奖	3、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先锋行动评选	4	
			三等奖	4、天津市大学生杰出创业项目成长激励金评选	3	
			选拔后参赛	5、天津市百万青年创业计划大赛 6、天津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 7、天津市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 8、三北地区大学生中医临床能力竞赛 9、天津市各类学科竞赛（高等数学、基础化学竞赛等） 10、经校团委、教务处认定的其他竞赛	2	
		校级	一等奖	1、人文知识竞赛	3	
			二等奖	2、计算机技能竞赛	2	
			三等奖	3、全国及地区专业技能和学科竞赛校级选拔赛	1	
			参加	4、其他各项专业知识技能及创新创业竞赛	0.5	
	院级	一等奖	1、各类院级专业知识和技能竞赛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参加		0.2		
	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4	1、认定时要提供发表杂志复印件，收录论文集的复印件； 2、给予学分作者不得超过5名，第二作者以下，以第一作者得分为基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80%, 60%, 40%, 20%，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正式期刊		第一作者	3	
		学术会议论文集		第一作者	2	
		校级学术论文集		第一作者	1	
		院级学术论文集		第一作者	0.5	
科研立项	国家级	负责人	1、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6	各级科研立项给予第二课堂学分的参加者不得超过5个人	
		参与者		4		

		市级	负责人	1、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		
			参与人		3		
		校级	负责人	1、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	4		
			参与人		2		
		院级	负责人	1、院级科研立项	2		
			参与人		0.5		
	学术活动	校、院级		1、各类学术科研及专业知识讲座 2、各类自主学习交流会、先进事迹报告会、座谈会等 3、各级学术社团活动 4、专业参观学习活	0.3/次		由主办方记录参与活动学生名单
	发明专利	国家专利局			4		专利证书
	校园文化类 (最低完成1个学分)	国家级	一等奖	1、全国大学生文艺展演 2、经校团委认定的其他竞赛及演出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参加			2				
省部级		一等奖	1、天津市大学生校园文化艺术节 2、天津市学校文艺展演 3、天津市青少年才艺竞赛展示 4、天津市“感动校园”年度人物(提名奖) 5、经校团委认定的其他竞赛及演出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参加		1			
校级		一等奖	1、大学生校园文化艺术节相关活动 2、社团文化建设月相关活动 3、元旦晚会等各项校级文艺演出 4、“感动天中”年度校园人物评选 5、其他各项文化艺术竞赛及演出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参加		0.5			
院级		一等奖	1、包括文艺展演、竞赛等各种形式的素质文化活动(如:迎新晚会、辩论赛、演讲朗诵、话剧表演、公益广告大赛等)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参加		0.3			
校、院级		人文、艺术类讲座、报告	0.2/次	由主办方记录参会学生名单			
体育类		国家级	第一名	1、全国高校棒球联赛 2、全国高校健身气功比赛 3、全国中医院校传统保健体育运动会 4、经体育部认定的各项体育竞赛	5	1. 认定学时, 提供获奖证书; 2. 同一项目, 不同等级, 取最高分。	
			第二名		4		
			第三名		3		
			参加		2		
		省部级	第一名	天津市高校田径运动会、绳毬、篮球、健美操、乒乓球、足球、羽毛球比赛等	4		
			第二名		3		
			第三名		2		
	参加		1				
	校级	第一名	1、春季运动会 2、体育节及各类校级体育竞赛(包括: 足、篮、排球比赛; 绳毬比赛; 太极拳/扇比赛; 羽毛球比赛; 乒乓球比赛; 趣味运动会等)	3			
		第二名		2			
		第三名		1			
		参加		0.5			
	院级	第一名	1、各学院组织的迎新系列比赛、趣味运动会、太极拳/扇选拔赛等	2			
		第二名		1			
		第三名		0.5			
		参加		0.3			

志愿 服务 类 (最 低完 成 2个 学 分)	大型 赛会 志愿 服务	国家级	1、全国运动会志愿服务 2、夏季达沃斯论坛志愿服务 3、“天堰挑战杯”竞赛志愿服务活动 4、其他各项大型赛事及会议志愿服务(校团委认定)	3	1. 国家级、省部级需志愿者活动证书; 2. 校级、院级志愿者活动证书或开具证明。 例如: 参加日常志愿服务活动, 时间累计 10 小时, 开具证明的记 0.5 分; 参与假期校院组织或自组团队开展社会实践, 开具证明并提交一篇 1000 字以上的调研报告或实践体会的记 0.5 分。	
		省部级	1、天津市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2、天津市龙舟比赛志愿服务 3、其他各项大型赛事及会议志愿服务	2		
		校级	1、校内大型赛事、活动、会议等志愿服务	1		
	日常志愿服务		1、假期社会实践 2、“学雷锋”志愿服务 3、迎新工作志愿服务 4、其他各类志愿服务	0.5		
	个人志愿奉献		义务献血		2	1. 在大学期间的献血证书; 2. 相关报道及医院出具的捐献证明;
			捐献骨髓		4	

天津中医药大学教学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践教学建设，保证实践教学各环节顺利进行，优化教学基地职能，深化教学基地内涵建设，规范教学基地管理，进一步提升实践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卫计委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各专业办学特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导思想：根据现各专业制定培养目标，充分发挥学校对实践教学基地的领导和导向作用，以制度和机制的完善与改革推动教学基地的建设，以督导与评估制度来促进教学基地的改革与发展，建立教学基地间良性竞争与帮辅机制，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全面人才。

第三条 教学基地有三大主要任务，即完成教学工作，造就合格人才；提高教师综合素质，培育优秀的师资队伍；强化学科建设，构筑全面发展的支撑平台。

第四条 教学基地必须按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与计划，根据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完成理论教学、实训教学、见习、毕业实习等教学工作。

第五条 教学基地建设必须贯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精神。学校各职能部门都要通力协作，主动为教学基地服务。建立

校院两级管理体系，为教学基地提供业务指导、师资培训、科研和教育资源、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支持。

第二章 临床教学基地分类管理

第六条 临床教学基地面向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康复治疗学、护理学、临床药学等专业；以及应用心理学、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专业的临床实践教学内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第七条 教学基地分类为：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学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

第八条 高等医学院校的附属医院（以下简称“附属医院”）是学校的组成部分。承担临床教学是附属医院的基本任务之一。附属医院的主要教学任务是临床理论教学、实训教学、见习、毕业实习。

第九条 临床学院与上级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建设临床学院必须本着积极、慎重、高标准的精神，将高品质的临床资源与我校特色专业相结合。将建设的重点放在优化医院的教育教学职能、临床师资培养及学科建设等方面。

第十条 教学医院（以下简称“教学医院”）是指与高等医学院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的地方、部门、工矿、部队所属的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承担高等医学院校的部分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和毕业实习任务。

第十一条 附属医院、临床学院、教学医院均需经卫生部、国家

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核与备案。

第十二条 实习医院是指我校附属医院、临床学院、教学医院以外，愿意按我校教学要求，服从学校教学管理，承担学校实习教学任务的医疗单位。学校与实习医院之间通过签定教学关系协议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实习教学的正常、稳定进行，保证实习质量。

第十三条 实习基地是学校临床实习以外的实践教学基地，主要承担临床医学以外的其他专业的毕业实习教学任务，主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等。实习基地根据学校相关专业实习教学需要和实习基地发展需要建立，一般为所在行业中的优秀单位，并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经验。

第十四条 为保证实践教学质量，临床教学基地的建立，需参照学校有关建设标准（《天津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认定测评表》）对其专业水平与教学管理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与大学建立教学合作关系。对于实习专业单一的教学基地可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审批，并与基地签署合作协议，并在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非临床教学基地管理

第十五条 非临床实践教学基地是指能够接受我院学生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或与我校有科研、教研等合作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各专业根据自身建设和学生实习的需要制定年度实践教学基地开发计划，基地需能够满足学生实习的需求，并保证每年有所增长。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加强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实践教学基地应明确校内联络人（教研室主任或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定期与实践教学基地沟通和交流，保证每个实践教学基地都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十七条 实践教学基地协议由各学院负责组织签署，由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各学院以年度为单位上交年度实践教学基地明细及年度新增基地协议副本至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教学基地建设

第十八条 基本教学设施建设：教学基地应不断加大教学经费投入，购买教学用仪器、模型、多媒体设备、教具、图书资料等，根据不同需要，设置教学办公室、教研室、教室、示教室、技能训练室、实习生值班室、阅览室、活动室、宿舍、食堂等，确保教学和生活条件。附属医院应有较宽裕的教学用房，能满足驻院学生的教学与生活需要。（临床教学基地参考《天津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第十九条 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基地应建设一支学历层次较高、能力较强，且有良好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良好、学术水平较高的专兼职教师队伍。附属医院承担临床理论教学任务的医师应具备主治医师以上职称，承担临床见习的，应至少是高年资住院医师。其他实习基地的实习带教教师应具备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学校制定教学基地兼职职称评聘办法，并按期评聘教学基地带教教师兼职教学职称。兼

职教学职称评聘由教务处主管（评聘办法参考《天津中医药大学聘任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教授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制度建设：校教务处将新制定的有关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制度下发给各教学基地，教学基地根据学校的各项教学制度，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自己的教学建设和管理制度，并汇编成册。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计划对教学基地进行定期评估，按专业情况由教务处和学院分层次组织实施。临床教学基地（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由教务处组织评估，实习基地由相应学院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反馈到教学基地，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五章 教学基地组织管理

第二十二条 教学基地的管理：在教学副校长直接领导下，由教务处主管，二级学院协助管理。有关教学工作由教务处实践教学科、二级学院，会同基地教学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对于教学基地教学以外的其他工作，如学生工作、科研、师资、学科等工作，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会同教务处、二级学院与各教学基地协调。

第二十三条 临床实践基地应有一名副院长主管教学工作，下设专职教学管理部门，并有相应的临床教研室。医院应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干部，具体负责临床教学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基地除注重学生理论教学和实习教学外，还应加强学生思想政治、职业道德、职业态度、职业价值观等职业素质

教育，以及加强学生后勤管理工作。各教学基地设 1-2 名兼职班主任专门负责。

第六章 教学基地教学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专业临床理论教学任务由医院承担。医院临床理论教学管理均应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实习、见习大纲：教务处组织二级学院和相关教研室制定或修订大纲方案，定稿后，交教务处统一印制并发放。

第二十七条 临床教学：临床专业的本科阶段临床授课、临床见习和毕业实习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其他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落实。

第二十八条 新办专业在专业方向申报时，应有实习基地规划方案。在实习前一年，制定实习大纲和毕业考试办法等，交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临床专业毕业实习结束后，由学校组织毕业考试，考试合格方有资格取得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教学检查：临床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实行定期检查，包括：临床理论教学，检查形式为校督导组随机听课以及试卷抽查；毕业实习检查，以二级学院自查学校抽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二级学院自查每半年至少两次，并根据自查情况如实填写《天津中医药大学实习巡视记录表》，交教务处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反馈给各二级学院。检查既包括实习生的实习质量，也包括医师的带教情况，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同时检查实践教学基地管理情况。

第三十一条 教师授课和带教质量评价：包括学生评教、教学督导组专家评教、领导及管理干部评教，评价范围包括理论教学、实习教学。

第三十二条 教学督导：大学附属医院及各临床学院、教学医院要成立各自的督导室，建立临床督导制度，督导组负责临床教学督导工作，参与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和管理（参见《天津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督导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重视临床教研室建设，实行校长领导下的教务处、临床教学基地二级管理体制。参照《天津中医药大学临床教研室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临床教学基地根据学校提出的建设要求进一步落实教学工作，加强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体制改革，参见《天津中医药大学关于提高临床教学质量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津中医发[2015]160号）并积极参与申报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第三十五条 学校每年举办一次实践教育教学工作会议，旨在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第七章 教学基地经费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各教学基地承担教学任务情况，按标准划拨理论教学课时费、实习带教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学校所拨各项教学专项费用，由各教学基地教学管理部门专款专用。

附件 1.

天津中医药大学
临床教学基地认定测评表

2012 年 9 月

天津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认定测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内涵要求	检查方法	××医院具体情况
M1 教 学 条 件 (15%)	M1—1 床位数 (4分)	M1-1-1 核定床位数	2	综合性医院≥500张 中医医院≥300张 专科医院应具备适应教学要求的床位数	1. 对照主管卫生部门核准批文 2. 实际开出床位(参考近期规划和医院年报表)	
		M1-1-2 内、外、妇、 儿科床位	2	内、外、妇、儿各科齐全,床位数占全院床位70%以上,并各设有2-4张教学病床,专门收治教学需要病种病人	1. 查看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批文 2. 现场查看 3. 专科医院只查有教学任务的科室。 下同	
	M1—2 学科建设 (3分)	★M1-2-1 人员结构	1	有学科带头人,各层次人员配备齐全,学历结构、专业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	1. 查看人事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2. 查看学术团体任职证书	
		M1-2-2 重点专科 特色专科	1	有市级、局级重点或特色专科	查看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批文	
		M1-2-3 科研项目	1	近3年有市部级或局级科研项目3项以上,主治医师人均参与科研不少于1项	查看批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内涵要求	检查方法	××医院具体情况
M1 教学 条件 (15%)	M1—3 师资队伍 (4分)	★M1-3-1 医师比例	2	本、专科毕业以上学历医师占全院医师总数70%以上，其中正、副高级职称资格人员占25%以上	查人事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M1-3-2 带教教师	2	本、专科毕业任住院医师3年以上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者带教；带教教师队伍3年稳定在80%以上	1. 查人事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2. 查看带教教师安排表	
	M1—4 教学设施 (4分)	★M1-4-1 教学用房	1	有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室、示教室、学生值班室；专用教室可满足40名以上同学使用，各病区有供学生使用的诊疗室	现场检查	
		M1-4-2 图书阅览室	1	有一定量的图书资料，专业期刊不少于30种，图书1万册以上，有电子阅览设备，阅览室座位数不少于30个。有学生借阅制度、借阅记录，阅览室应向学生开放	检查规章制度，记录材料，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情况	
		★M1-4-3 住宿条件	1	能满足40名以上学生住宿，有充足的生活设施，生均住宿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注意用电、防盗、防火安全设施，有一定的文体活动场所	现场检查	
		M1-4-4 教学设备	1	有可供教学使用的计算机、幻灯机、投影仪等设备	现场查看设备、教具、多媒体教学课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内涵要求	检查方法	××医院具体情况
M2 教学管理 (25%)	M2—1 组织建设 (10分)	M2-1-1 教学管理机构	5	医院有分管教学的领导,有专门教学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有人员岗位职责。设有学科分类齐全的教研室(教学组),每年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会议,并有记录;每年有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考核	查阅有关文件、岗位职责及有关工作记录材料	
		★M2-1-2 教研室 (教学组)	5	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有教学实施计划,有开展评教评学等教研活动。内、外、妇、儿等主要科室设有教研室(教学组)和教学秘书,岗位职责明确;每学年开展教学活动4次,并有记录	查阅教研室教学工作岗位责任制,教学记录以及教学实施计划	
	M2—2 临床教学基本建设 (15分)	★M2-2-1 教学(实习)实施计划	4	根据临床教学需要制定工作规范程序,并按教学(实习)大纲的要求制定分专业的教学(实习)实施工作计划、教学(实习)进度表、实习轮转表,文件齐全、规范;有满足教学(实习)计划需要的病种	查阅资料	
		M2-2-2 医德医风教育	3	注重职业道德及法纪教育(包括劳动卫生);有岗前教育、入科教育、出科鉴定、考勤记录,有表彰或惩处记录	查阅资料	
		M2-2-3 医学教育研究	4	积极开展临床教学改革与研究,近3年内有教改项目,有专题文章或公开发表的论文	查阅教学研究论文(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内涵	检查方法	××医院具体情况
M2 教学管理 (25%)		M2-2-4 教学工作制度	4	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规章制度齐全规范，并严格执行	查阅制度执行和实施情况，听取师生意见	
M3 教学实施 (60%)	M3—1 临床实践教学 (8分)	★M3-1-1 医疗文书修改	8	学生书写的入院病历、病程记录、各种申请单、病程小结等清晰、完整，教师修改及时、认真、全面、正确、无遗漏等。	根据考评项目，在内、外、妇、儿科各抽查2份医疗文件	
		★M3-1-2 临床操作指导	10	实习学生要按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各科的临床技术操作。学生操作正规、手法正确，无菌观念、爱伤观念强。教师正确指导，及时发现及纠正学生的错误操作等。	在内外妇儿科各随机抽查2名教师带临床操作（或进行模拟操作）	
	M3—1 临床实践教学 (36分)	M3-1-3 病例讨论	8	各教研室（教学组）每2-4周要对常见病、典型病、疑难病进行教学病例讨论。有主治医师以上教师主持，讨论目标明确，病例选择合适，学生备有书面发言提纲，教师能把握知识深度，理论联系实际，归纳总结恰当。	在内、外、妇、儿科现场观摩教师组织教学病例讨论，检查以前已讨论过的教学病例讨论记录	
		★M3-1-4 教学查房	10	教学查房每周一次，由主治医师以上担任，应根据教学准备、教学目标、操作指导、临床分析、启发教学、归纳总结、为人师表等方面进行。	在内、外、妇、儿科各随机抽查2名教师现场带教查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内涵	检查方法	××医院具体情况
M3 教 学 实 施 (60%)		★M3-1-5 考核鉴定	8	实习各科均组织理论考试、操作考核和出科鉴定并有详细的考核纪录。理论考试教考分离。有题库(卡),有操作考核和集体评议的出科鉴定。	查看试卷,考核成绩,登记册、出科鉴定。召开师生座谈会。	
	M3-2	M3-2-1 集体备课	8	教研室(教学组)每学期至少组织4次讲授理论大课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备课目标明确,教案规范,有合适于课程的教案与讲稿。	专家现场参加集体备课活动。	
	专业理论教学(16分)	M3-2-2 病区授课	8	实习病区每周组织一次讲课,每次授课时长为1-2学时,授课内容紧扣教学大纲、内容合理、重点突出,教学方法有利于学生理解,能启发学生的临床思维,有利于指导自学。	根据课程表在内、外、妇、儿科各随机抽查2位教师,讲授某一内容,时间20-30分钟,专家现场评价。	

附件 2.

天津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质量 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天津中医药大学

2013 年 11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I—1 教学条件	II—1 医院基	III—1 医院等级
		III—2 核定床位数
		*III—3 临床主要科室设置
		III—4 特色科室
		*III—5 科研能力
	II—2 医院学	III—6 医技科室
		III—7 医师结构比例
		III—8 带教医师结构比例
		III—9 带教教师任职与理论课教师稳定情况
	II—3 师资队	III—10 教学用房
		III—11 图书和阅览室
		III—12 住宿条件及文体活动
	II—4 教学设	III—13 教学设备详情
		III—14 医院教学规划
I—2 教学管理	II—5 教学设	III—15 医院领导班子
	II—6 组织建	*III—16 教学管理机构、岗位
		*III—17 教研室设置与职责
		III—18 教学文件
	II—7 教学建	III—19 教学管理制度
		*III—20 教学改革与研究
		III—21 教材建设

		III—22 教学病例收集
		III—23 带教教师与学生比
I—3 教学实施	II—8 理论教学	III—24 备课、教案和讲稿
		III—25 教学效果
	II—9 临床见	III—26 检查考核
	II—10 毕业	*III—27 职业道德教育
		*III—28 医疗文书修改
		*III—29 临床操作指导
		III—30 病例讨论
		III—31 专题讲座
		*III—32 教学查房
		III—33 考核与鉴定
I—4 质量监控	II—11 质量	III—34 制度、实施和效果
I—5 医院特色	II—12 医院	III—35 医院特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涵要求	检查方法	扣分	实得分
I—1 教学 条件 (30%)	II—1 医院 基础 条件	III—1 医院等级	2.0	基本条件：必须是已经省卫生厅评审的等级医院。 C级(1) ：≧二级。 B级(1.5) ：≧三级乙等。 A级(3) ：≧三级甲等。	对照主管卫生部门核准批文		
		III—2 核定 床位数	2.0	C级(1) ：综合性医院 500 张以上，中医院、专科医院 100 张以上，口腔医院 60 张以上。 B级(1.5) ：综合性医院 700 张以上，中医院、专科医院 200 张以上，口腔医院 100 以上。 A级(2) ：综合性医院 900 张以上，中医院、专科医院 300 张以上，口腔医院 200 张以上。	对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批文。		
		*III—3 临床主要 科室设置	3.0	基本条件：按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主要临床科室齐全。 C级(1) ：内、外、妇、儿、针灸、推拿、骨伤科床位数占全院床位 70%以上，且各有 2 张病床收治教学需要病种，各科均安排实习，生均床位≧3 张。 B级(1.5) ：内、外、妇、儿、针灸、推拿、骨伤科床位数占全院床位 70%以上，且各有 4 张病床收治教学需要病种，各科均安排实习，生均床位≧6 张。 A级(3) ：内、外、妇、儿、针灸、推拿、骨伤科床位数占全院床位 70%以上，且各有 6 张病床收治教学需要病种，各科均安排实习，生均床位≧7 张。	1. 查看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批文 2. 现场查看 3. 专科医院只查有教学任务的科室（下同）		
	II—2 医院 学科 建设	*III—4 特色科室	3.0	C级(1) ：市级以上 2 个或省级以上 1 个学科带头人及重点学（专）科及特色专科。 B级(2) ：市级以上 4 个或省级以上 2 个学科带头人及重点学（专）科及特色专科。 A级(3) ：市级以上 6 个或省级以上 4 个学科带头人及重点学（专）科及特色专科。	查相关卫生主管部门批文。		
		*III—5 科研能力	2.0	C级(1) ：近 3 年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或获奖 5-8 项，主治医师以上论文人均 1 篇。 B级(1.5) ：近 3 年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或获奖 9-11 项，主治医师以上论文人均 2 篇。 A级(2) ：近 3 年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或获奖 12 项以上，主治医师以上论文人均 3 篇。	查看批文和有关期刊。		
		III—6 医技科室	2.0	C级(1) ：影像、超声、心电、检验四科设置齐全。 B级(1.5) ：影像、超声、心电、检验四科设置齐全，其中两科有副高级职称人员。 A级(2) ：影像、超声、心电、检验四科设置齐全，均有副高级职称人员。	1. 现场查看。 2. 查人事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涵要求	检查方法	扣分	实得分
I—1 教学条件 (30%)	II—3 师资队伍	*III—7 医师结构比例	3.0	基本条件：医院的人员编制和结构必须符合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 C级(1) ：大学本、专科学历医师占全院医师总数 95%以上，其中研究生学历人员应达到 5%以上；正、副高级职称资格人员占 20%以上。 B级(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师占全院医师总数 90%以上，其中研究生学历人员应达到 10%以上；正、副高级职称资格人员占 25%以上。 A级(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师占全院医师总数 90%以上，其中研究生学历人员应达到 15%以上；正、副高级职称资格人员占 40%以上。	查人事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III—8 带教医师结构比例	3.0	基本条件：带教教师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 C级(0.5) ：实习带教教师为住院医师以上人员，临床见习和理论授课教师为主治医师以上人员 B级(1.5) ：实习带教、临床见习和理论授课教师均为主治医师以上人员 A级(3) ：实习带教和临床见习理论授课教师均为主治医师以上人员，理论授课教师为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且高级职称人员带教率 $\geq 70\%$ 。	1. 查人事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2. 查看带教教师安排表		
		III—9 带教教师任职与理论课教师稳定情况	2.0	基本条件：带教教师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和高校教师资格证（或学校兼职教师资格证）。 C级(1) ：本科毕业担任住院医师 3 年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带教，近 3 年理论课教师稳定在 60%以上。 B级(1.5) ：本科毕业担任住院医师 3 年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带教，近 3 年理论课教师稳定在 75%以上 A级(2) ：本科毕业担任住院医师 3 年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带教，近 3 年理论课教师稳定在 85%以上	1. 查人事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2. 查阅学校教务处课程安排记录		
	II—4 教学设施	III—10 教学用房	2.0	基本条件：有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室、示教室、实训中心和学生值班室，生均 2 M ² 。 C级(1) ：医院有 60m ² 以上教室不少于 2 间或可满足 100 人的教室，没有实训室和学生值班室。 B级(1.5) ：医院有 60m ² 以上的教室不少于 2 间，可满足 100 人的教室至少 1 间，总面积 $\geq 100\text{m}^2$ ；有教学实训室，总面积 $\geq 100\text{m}^2$ ；及学生值班室。 A级(2) ：医院有 60m ² 以上的教室不少于 4 间，可满足 200 人的教室至少 1 间，能够满足教学需要，教室总面积 $\geq 300\text{m}^2$ ；有教学实训室，且内、外、妇、儿、针灸、骨伤具有专用实训、示教室；及学生值班室。	现场查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涵要求	检查方法	扣分	实得分
I—1 教学条件 (30%)	II—4 教学设施	III—11 图书和阅览室	2.0	<p>基本条件：有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有供学生借阅的规章制度和记录。</p> <p>C级(0.5)：有一定量的图书资料，专业期刊不少于60种，各类图书1万册以上，有供学生借阅的规章制度。</p> <p>B级(1)：有较齐全的图书资料、专业期刊不少于150种，各专业专著1万册以上，并向学生开放、有学生借阅记录。</p> <p>A级(2)：有较齐全的图书资料、专业期刊不少于150种，各专业专著1万册以上，有供医务人员、学生使用的电子图书阅览及上网查询条件，有查阅制度和记录。阅览室晚间向学生开放，有供学生借阅的规章制度，有学生借阅记录。</p>	<p>1. 检查规章制度和记录</p> <p>2. 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情况</p>		
I—1 教学条件 (30%)	II—4 教学设施	III—12 住宿条件及文体活动设施	2.0	<p>基本条件：有满足学生住宿的条件，生均住宿面积$\geq 2.5M^2$。以及用电、防盗、防火等安全设施和管理规定（本条限于距学校15公里以外的医院）。</p> <p>C级(1)：能满足至少20名以上学生住宿，但住宿条件欠缺，且没有专职辅导员。</p> <p>B级(1.5)：能满足至少40名以上学生住宿，有专职辅导员，但住宿条件欠缺。</p> <p>A级(2)：能满足至少60名学生住宿，医院有学生食堂，有专职辅导员，保证学生学习生活。</p>	现场查看		
	II—5 教学设备	III—13 教学设备详情	2.0	<p>基本条件：有供教学使用的实训室、电脑、投影仪等教学设备。</p> <p>C级(0.5)：配备教学基本设备，能满足教学需要。</p> <p>B级(1)：建立临床技能实训室，配备教学基本设备（如模拟人、电脑、投影以及基本教学录像）。</p> <p>A级(2)：建立临床技能实训室，内、外、妇、儿各科相关实训设备齐全，有相应软件建立网络教学平台，并已应用于教学。</p>	现场查看		
I—2 教学管理 (30%)	II—6 组织建设	III—14 医院教学规划	2.0	<p>基本条件：医院有教学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教学工作计划，有师资培养计划。</p> <p>C级(0.5)：医院教学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有师资培养计划。</p> <p>B级(1)：医院制订有教学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年度教学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有师资培养计划和总结。</p> <p>A级(2)：医院制订有教学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年度教学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每年召开教学工作会专题研讨。有师资培养计划和总结，教师培养成效明显。</p>	查阅有关文件和会议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涵要求	检查方法	扣分	实得分
I—2 教学管理 (30%)	II—6 组织建设	III—15 医院 领导班子	2.0	<p>基本条件：医院领导班子有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和工作职责。</p> <p>C级(0.5)：医院领导班子有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和工作职责。</p> <p>B级(1)：医院领导班子有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和工作职责，每年度有定期检查教学工作的安排。有教学工作日志。</p> <p>A级(2)：医院领导班子有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和工作职责，把教学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每年度召开教学工作会议两次，听取意见、检查本院临床教学工作情况(包括教学查房、临床见习课、专题讲座)。有教学工作日志。</p>	查阅有关文件和会议记录		
I—2 教学管理 (30%)	II—6 组织建设	*III—16 教学管理机构、岗位职责和考核	3.0	<p>基本条件：医院设有教学和学生管理机构 and 专职管理人员，有岗位职责和考核制度。</p> <p>C级(1)：医院有对教学和学生管理机构及其人员的年度考核规定，但不能落实到位。</p> <p>B级(2)：医院有对专职教学和学生管理机构及其人员的年度考核制度，并认真组织考评，并按照相关制度实施。</p> <p>A级(3)：医院有对专职教学和学生管理机构及其人员的年度考核制度，并认真组织考评，考核结果与奖惩直接挂钩。</p>	查阅有关文件和会议记录		
		*III—17 教研室设置与职责	3.0	<p>基本条件：主要科室设有教研室(教学组)，职责明确。有教学工作计划和总结，有教学实施计划，有师培措施。教学管理部门对教研室有考核，并与奖惩挂钩。</p> <p>C级(1)：内、外、妇、儿等主要科室设有教学组和教学组长，每学期组织开展教研室活动至少2次。有师培计划和措施。</p> <p>B级(2.5)：主要科室设有教研室和教研室主任，每学期组织开展教研室活动至少3次，系统地开展教研教改。有师培计划和措施，取得一定成效。</p> <p>A级(4)：临床科室设有教研室和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每月至少组织开展教研室活动1次，教学实施计划切实可行，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并取得成果。有师培计划和措施，成效明显。</p>	<p>1. 查阅教研室教学工作岗位责任制，教学记录</p> <p>2. 教学实施计划</p>		
	II—7 教学建设	III—18 教学文件	3.0	<p>基本条件：认真执行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和教学计划，有医院教学管理文件。</p> <p>C级(1)：有院发文的的教学文件和管理规定，并认真组织实施。</p> <p>B级(1.5)：有教学组织实施各环节的教学文件和管理规定，并认真组织实施。</p> <p>A级(3)：有教学组织实施各环节的教学文件和管理规定，并认真组织实施。形成具有特色的教学管理制度。</p>	查阅有关文件和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涵要求	检查方法	扣分	实得分
I—2 教学管理 (30%)		III—19 教学管理制度	4.0	<p>基本条件：建立完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质量标准制定临床教学计划和确保有效实施。</p> <p>C级(1)：有学期教学计划和教学进度表，制定和实施教学管理规定。</p> <p>B级(2.5)：有学期教学计划、教学进度表和实习轮转安排，制定和实施教学管理规定，有学期和年度教学工作检查计划和反馈机制。</p> <p>A级(4)：有学期教学计划、教学进度表、临床见习和实习轮转安排，制定全面规范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有效实施，有学期和年度教学工作检查计划、反馈机制和持续改进措施，且有年度工作总结。</p>	查阅有关文件和记录		
	II—7 教学建设	*III—20 教学改革与研究	4.0	<p>基本条件：创造条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有奖惩措施。</p> <p>C级(1)：附属医院近三年有教学改革规划，但无教学改革课题，无临床教学论文公开发表。</p> <p>B级(2.5)：附属医院近三年有教学改革规划，且有校级以上教学改革课题至少1项，并能够如期结题，且每年有临床教学论文至少1篇公开发表。医院将教学改革相关工作列入工作考评体系。</p> <p>A级(4)：附属医院近三年有教学改革规划，且有省市级以上教学改革课题至少1项，并能够如期结题，且每年有临床教学论文至少2篇公开发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临床教学活动。医院将教学改革相关工作列入工作考评体系，并有奖惩措施。</p>	查阅有关文件和记录		
		III—21 教材建设	3.0	<p>基本条件：授课紧扣教学大纲，时间分配合理，教学方法和手段有利于保证教学效果。</p> <p>C级(1)：有自编的实习指导及诊疗常规，但无有自编的讲义及教材。</p> <p>B级(1.5)：有自编的实习指导及诊疗常规，且有自编的讲义及教材。</p> <p>A级(3)：有自编的实习指导及诊疗常规，且有自编的讲义及教材，主编或参编全国统编教材。</p>	查阅文件		
		III—22 教学病例收集	3.0	<p>基本条件：有教学病例收集制度。</p> <p>C级(0)：收集的病例不全，不能满足教学大纲。</p> <p>B级(2)：教学病例符合教学大纲病种，包含各科临床常见病。</p> <p>A级(3)：教学病例满足、符合教学大纲病种，有重点、难点，能够为学生讲解各科常见疾病与重点疑难病症，并将教学病例制作形成视频教学资料。</p>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涵要求	检查方法	扣分	实得分
I—2 教学管理 (30%)	II—7 教学建设	III—23 带教教师与学生比	3.0	基本条件：有满足临床教学需要的带教教师。 C级(1) ：见习带教教师与学生比超过1:14 实习带教教师与学生比超过1:8 B级(2) ：见习带教教师与学生比 \leq 1:6 实习带教教师与学生比 \leq 1:4 A级(3) ：见习带教教师与学生比 \leq 1:4 实习带教教师与学生比 \leq 1:2	查看医院教学带教医师档案		
I—3 教学实施 (35%)	II—8 理论教学	III—24 备课、教案和讲稿	2.0	基本条件：教研室每学期组织集体备课，授课教师根据教学内容和目的书写规范的教案和讲稿，参加集体备课。 C级(0.5) ：授课教师书写教案和讲稿，参加集体备课。 B级(1) ：教研室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集体备课，授课教师书写规范教案和讲稿，参加集体备课。 A级(2) ：教研室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集体备课，授课教师书写规范的教案和讲稿，准备适于课程内容的多媒体课件，参加集体备课。	查阅资料		
		III—25 教学效果	2.0	基本条件：授课紧扣教学大纲，时间分配合理，教学方法和手段有利于保证教学效果。 C级(0.5) ：授课内容科学合理，难点明确，重点突出。 B级(1) ：授课内容科学合理，难点重点突出，教学方法有利于学生理解运用。 A级(2) ：授课内容科学合理，教学方法有利于学生理解运用，能启发学生的临床思维。	内、外、妇、儿科各随机抽查二位教师，讲授某一内容，时间20-30分钟		
	II—9 临床见习	III—26 检查考核	3.0	基本条件：有制度、有考核、有记录。 C级(0) ：近三年制度、考核、记录不齐全。 B级(2) ：近三年有制度、有考核、有记录。学生病历书写均有带教医师签字。 A级(3) ：近三年有制度、有考核、有记录。带教规范，学生病历书写均有带教医师批改并签字。	查阅资料		
	II—10 毕业实习	*III—27 职业道德教育	3.0	基本条件：开展职业道德及医疗法律法规教育：有岗前教育、入科教育、出科鉴定、考勤记录等。 C级(0) ：有制度、有措施、但实施效果不佳。 B级(2) ：有较完善的制度和规定，措施得力，基本能够落实。 A级(3) ：有全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考核规定，措施得力，实施有效。	查阅制度执行和实施情况，听取师生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涵要求	检查方法	扣分	实得分
I—3 教学 实施 (35%)	II—10 毕业 实习	*III—28 医疗文书 修改	4.0	<p>基本条件：学生书写的病历和医疗文书符合医疗规范要求，教师修改及时认真。</p> <p>C级（1）：学生书写的病历、病程记录、各种申请单、病程小结等潦草、不规范，教师修改不及时。</p> <p>B级（2.5）：学生书写的病历、病程记录、各种申请单、病程小结等清晰、较规范，教师基本能做到及时修改，批改率为100%，甲级病例达70%以上。</p> <p>A级（4）：学生书写的病历、病程记录、各种申请单、病程小结等规范、完整，教师修改及时、准确、全面，批改率为100%，甲级病例达90%以上。</p>	根据考评项目，在内、外、妇、儿、针灸、骨伤科各抽查2份医疗文件		
		*III—29 临床操作 指导	4.0	<p>基本条件：教师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正确规范指导学生操作。</p> <p>C级（1）：教师能够按照操作规程正确指导学生临床操作，及时发现及纠正学生错误。</p> <p>B级（2.5）：教师能够按照操作规程正确指导学生临床操作，及时发现及纠正学生错误。学生操作基本规范正确，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p> <p>A级（4）：教师能够按照操作规程正确指导学生临床操作，（教师在指导学生临床操作中认真负责，及时发现及纠正学生错误操作。学生操作熟练规范正确，爱伤观念强，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p>	内外妇儿科各随机抽查2名学生考核临床操作		
		III—30 病例讨论	4.0	<p>基本条件：有病例讨论制度。</p> <p>C级（0.5）：有实习学生的临床科室每月至少组织1-2次病例讨论，但形式不规范且准备不足。</p> <p>B级（1.5）：有实习学生的临床科室每月至少组织2-4次病例讨论，由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教师主持。</p> <p>A级（4）：有实习学生的临床科室每月至少组织4次病例讨论，由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教师主持。病例讨论形式规范，重点突出，主持教师能够结合教学中所学的知识并逐步开发典型病例的视频教学资料。</p>	<p>1.内、外、妇、儿科各随机抽查2-4名教师考核</p> <p>2.查看记录</p>		
		III—31 专题讲座	3.0	<p>基本条件：有专题讲座制度。</p> <p>C级（1）：每月至少组织1次全院性的专题讲座，由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教师讲授。</p> <p>B级（1.5）：每月至少组织1-2次全院性的专题讲座，由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教师讲授，讲授课程符合实习大纲要求。</p> <p>A级（3）：每月至少组织1-2次全院性的专题讲座，由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教师讲授，讲授课程符合实习大纲要求，讲授内容和方法能启发学生的临床思维，开拓知识面。</p>	根据安排表在内、外、妇、儿科各随机抽查二位教师，讲授某一内容，时间60-90分钟，专家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涵要求	检查方法	扣分	实得分
I—3 教学 实施 (35%)	II—10 毕业 实习	*III—32 教学查房	5.0	基本条件：有教学查房制度，由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教师主持。 C级(1) ：每1-2周各临床科室至少组织一次教学查房，但预先准备不够充分，且教学查房主题不突出。 B级(3) ：每周各临床科室至少组织一次教学查房，能够按照教学查房要求实施。 A级(5) ：每周各临床科室至少组织一次教学查房，预先准备充分，教学查房规范，重点突出，且能启发学生自主学习与创新能力。	1.内、外、妇、儿科各随机抽查2-4名教师现场教学查房 2.查看记录		
		III—33 考核与 鉴定	5.0	基本条件：有理论考试、操作考核和出科鉴定的管理制度。 C级(1) ：有理论考试、操作考核和出科鉴定，并有详细的考核纪录。 B级(3) ：有理论考试、操作考核和出科鉴定，并有详细的考核纪录。有操作考核和集体评议的出科鉴定。 A级(5) ：有理论考试、操作考核和出科鉴定，并有详细的考核纪录。理论考试有题库(卡)，有操作考核和集体评议的出科鉴定。	1. 查看试卷，考核成绩，登记册、出科鉴定 2. 召开师生座谈会		
I—4 质量 监控 (5%)	II—11 质量 监控	III—34 制度、实施 和效果	5.0	基本条件：有教学质量监控制度。 C级(1) ：有教学质量监控和评教制度，记录不齐全。 B级(2) ：有较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教制度，但不能落实到位。 A级(5) ：有较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教制度，量化评分，运行良好，对提高教学质量有促进。	查看资料		
I—5 医院 教学 特色	II—12 医院 教学 特色	III—35 医院 教学 特色	附加 分数	请结合医院自身特色自述。			

说明：

1. 本表格根据《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普通高等院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制定。
2. 本评估体系中包含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12项，三级指标35项(带*的为重点项)。
3. 分为三级，分别为A级、B级、C级。
4. 对评估结论建议的判定：
通过：C级不超过5项；

有条件通过：C级不超过10项(其中重点项超过5项；

不予通过：C级10项以上。

5. 本表是现场考察任务小组综合意见评价表，如出现意见分析可征询考察工作小组同行专家意见，最后由现场考察组组长裁定。

6. I—5 医院教学特色 为附加分数，不计入总分中。

7. 评估有效期3年。

附件 3.

天津中医药大学

聘任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教授实施办法

一、凡在天津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承担我校本科生临床教学工作（包括理论授课和临床带教）的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按本办法申报我校教师系列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二、聘任教授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卫生工作方针，热爱医学教育事业，热心教学工作，医德、师德高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具备国家规定的卫生技术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
3. 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和专业技术应用的实践能力，较好地履行现职务岗位职责，具有从事临床工作或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的丰富经验。
4. 能够胜任并积极承担我校临床教学任务，认真进行教学设计，努力改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价优良。

（二）临床教学工作

临床教学工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承担本学科一个完整教学单元的教学任务。
2. 年均授课时数达本学科课堂教学总学时的 1/4 及以上（含实习小讲课每 2 学时折合 1 学时）。

3. 完成一定课堂教学时数的同时，每年有半年以上时间指导本科毕业实习（专科医院完成全部专科带教工作）。

（三）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同等条件具备以下之一者优先：

1. 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2. 参与教材编写并出版。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二、聘任程序

1. 聘任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2. 由具备本规定聘任条件的非教师系列人员向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填写《天津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教授申报表》，并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卫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申报人所在单位教学管理部门对申报人的资格进行初审上报院领导，并将初审通过者的申报表和有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天津中医药大学教务处审核。

4. 天津中医药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组（以下简称校教指委）根据聘任条件申报人资格进行复审。

5. 教务处将通过校教指委审核的申报人报表和有关资料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6. 凡经校长办公会议核准的申报人由天津中医药大学颁发教授的聘书，聘期为三年。

三、有下列情况者不得参与评聘，已聘任者解聘

1. 在任职期间出现过教学事故或出现教学差错者，原则上下一聘期不得评聘教授。

2. 不履行教师义务，不愿承担教学任务不得评聘教授。

3. 在任职期间出现重大教学事故，产生不良影响者，当年解除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4. 被教学督导委员会评议良好以下或者学生评教结果排在全部参评教师后 10%者。

四、本办法由天津中医药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天津中医药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教师发展，提升教学质量，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通过学术委员会设立，并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的专家组织，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需要，开展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工作。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督导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分工协助。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教师发展与评价中心，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工作。

第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聘任条件

(一) 热心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二) 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及研究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

(三) 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实事求是，责任心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实行聘任制（含校外专家），聘期

一年，届满可续聘或停聘。

第六条 学校设督导专项经费，以保证教学督导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教学督导工作要以国家、天津市相关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发展规划为指导，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对学校各教学环节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指导。

（一）根据学校每年教学工作总体安排制定督导工作计划，确定督导工作重点。

（二）监督、检查及反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情况。

（三）深入教学第一线，采取随机听课、调研、座谈等方式，对课堂教学以及其他各教学环节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四）参与学校组织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等指导与评审工作。

（五）指导、检查和评估实践教学工作，强化对实验、实训、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与设计等环节的督导。

（六）监督与指导考核评价与改革工作。

（七）实施对教师发展工作的专项督导。以青年教师培养为重点，发挥专家的指导与服务作用，开展相关培训与咨询，以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八）监督与指导院部教学工作，推动院部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第八条 建立学习交流制度。教学督导专家在开展工作的同时，要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及时了解国家、天津市及学校各项政策和文件，

掌握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经验，以更好地发挥督导职能，为学校的教育事业服务。

第九条 实行督导例会制。为加强教学信息的及时沟通和反馈，保证督导工作的有效落实，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督导例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各院部应参照本条例成立教学督导分委员会，针对本部门实际教学情况明确督导职责，开展督导工作，以发挥院部督导的中坚作用，完善校院两级督导体系。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督导专家可做出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在教师发展与评价中心。

注：各临床教学基地参照本条例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针对本院实际教学情况明确督导职责，开展督导工作。务必做到有章可依、有迹可循。

天津中医药大学临床毕业实习教学基本规范

临床教学是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医学生临床实践能力和临床思维能力的主要环节。为加强临床教学管理，提高临床教学质量，依照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科教发〔2008〕45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此临床毕业实习教学基本规范。

一、入院教育基本规范

毕业实习是医学生接触临床工作的第一步，是他们从学生向医生转变的重要阶段。通过入院教育，学生可以熟悉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初步了解医院的基本情况、规章制度、临床工作基本流程，对学生缩短实习适应时间，规范学生的医疗行为，增强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增加学生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具有很大促进作用。

入院教育内容应包括：

1. 实习管理规定：包括实习轮转安排计划、医疗工作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等，强调毕业实习纪律，以保证毕业实习质量。

2. 医疗法律法规：除了要遵守学校和医院的规章制度，还要遵守医疗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加强医疗法律法规的培训，增强法律意识，明确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减少因临床实习而产生的医患纠纷。

3. 临床工作流程：在入院教育时告知临床工作一般流程，如交班、查房、医嘱的处理，何时出化验单，辅助检查的预约等。

4. 病历书写规范：医疗文书的书写必须按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

布的《医疗文书书写规范》进行培训，包括住院病历、病程记录、出院记录、检查单等。

5. 医患沟通技巧：良好的医患沟通不仅能融洽医患关系，减少医疗纠纷，还能提高病人的医从性，提高治疗效果。上岗前应对实习生进行医患沟通技巧的培训。

二、入科教育基本规范

入科教育的目的是使实习生更快更好的熟悉和了解科室情况、实习环境、实习安排、教学管理与要求等，为顺利开展实习工作奠定基础。入科教育应在实习生入科第1天由科室总带教老师或教学秘书组织实施，开展形式可为集中讲解、座谈、参观等。

入科教育内容应包括：

1. 科室情况介绍：由总带教老师介绍科室基本概况、师资情况、教学管理、工作流程与特点，护士长介绍护理常规、诊疗用品的取用与安放等。

2. 科室规章制度：重点介绍实习生值班制度、病历书写制度、教学查房制度、小讲课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等。

3. 实习教学管理：由总带教老师为每位实习生指定分配带教老师，分配所管床位，建议每个实习生负责管理6-12张床位，并合理分配实习病种、诊疗操作机会、接收新病人等。告知实习生科室教学活动安排，包括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小讲课、临床技能、出科考试与实习鉴定等。

三、带教老师带教基本规范

毕业实习是指学生在学习了相对系统的专业知识之后，到医疗卫生单位的病房、门诊或社区现场进行集中的、综合的具有岗前培训性

质的专业实践。其目的在于对学生进行医学理论知识与临床或社区实际相结合的综合训练。第一线的专业带教老师是保证学生实习质量的主导力量。

1. 在一个轮转中尽可能保持带教老师的稳定性，以便对其带教质量进行评价考核。

2. 带教医师作为一名临床教师要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树立优良的医德医风，营造良好育人氛围，重视对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教育，培养学生爱岗敬业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带教医师要熟悉实习大纲，具体负责指导实习医生掌握日常医疗常规和各项诊治操作。根据教学要求，各相应科室带教要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技能操作项目。

4. 病历书写和体格检查是两项重要的基本训练，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带教老师对每名实习医师分管病人的病历应认真、细致的修改，指导实习医师掌握各项检查单、医嘱、处方及其他医疗文件的规范化书写。

5. 带教老师要积极参加各项教学和业务活动，在日常工作中应督促学生遵守医院和科室各项规章制度，对学生的各方面表现进行考察。在轮转结束时，对学生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作出评价，以此作为教研室为学生作出科鉴定的主要依据。

6. 教研室应定期了解带教老师的带教情况，组织学生座谈会听取实习学生的意见，对教学中产生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指导解决。

7. 教研室应结合带教老师平时带教工作中的表现及所带教学生在考核中的成绩和教学大纲完成情况，对其作出考核意见，以此作为带教老师每年带教考核评分依据。

四、教学查房基本规范

教学查房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实习医师临床思维、中医思维和临床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围绕三基训练的开展，有明确教学目的的实践教学活 动。通过实习医师汇报病例、四诊采集、查体等操作，教师进行示范操作、系统讲解（病情演变、理化检查分析、医患沟通技巧讨论、归纳总结），达到巩固学生理论知识，提高临床技能，培养中医思维的目的。

管理规范：

1. 教学查房是实践教学的必要任务，各临床教研室需制定学期教学查房计划和安排表，上报医院教学管理部门，并按照计划认真执行。

2. 病区教学查房每两周至少一次。落实具体时间与内容，保持相对固定。

3. 教学查房教学目标明确，查房围绕教学目标开展操作、讨论、讲授等，需与医疗查房相区别。

4. 教学查房主查医师由高年资主治以上职称医师担任，下级医师和实习医师全部参加，并指定专人认真作好教学查房记录。

5. 参加人员要体现三级查房（即主查医师、住院医师及至少 3 名实习医师），以及科室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参加。

6. 教学查房的病例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选择有教学意义的典型病例，确保教学查房质量。并结合临床实际，以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明确的疾病为重点，选择病情相对稳定、病种相对单一的病例，一般不选择诊断不明确的疑难杂症和危重病人。要提前做好患者的沟通工作，得到配合与理解。

7. 主查医师应提前熟悉患者及病情，全面掌握近期演变情况，针对不同层次的实习医师，进行教学设计。（详见教学查房教学设计要求。）

8. 主持教学查房的医师于查房前 3-5 天通知实习医师参加教学查房的病例床号，实习医师应主动熟悉病情，复习有关理论知识及查阅相关文献资料，使教学查房取得预期效果。并要求所有参加教学查房的实习医师对病例进行充分准备，每次教学查房要求有 3 位以上同学参加。

9. 教学查房时间掌握在 50-60 分钟。合理分配时间（一般汇报病例、查体共 20 分钟，分析病例 30 分钟左右）。

10. 带教医师查体、操作手法要规范，阐述病情应用专业用语，不能任意缩略或口语化，真正起到教学示范作用。

11. 教学查房过程中应重视人文关怀。

12. 主查医师在体检过程中不进行点评，注重对实习医师的保护。

13. 教学查房时着装必须整洁、整齐、举止端庄稳重，查房时不允许接打手机和交头接耳，参加查房人员在病房中不得倚靠病床及围墙。

14. 病例讨论以实习医师为主体，主查医师紧密围绕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训练和中医思维的培养组织学生展开讨论。

15. 主查医师重点从中医辨证论治与西医诊断学两方面分析本病例，采取提问、启发式引导实习医师进行临床思维方式和能力的培养。注意要真正做到三级查房，和住院医师、实习医师互动。

16. 教学查房结束后可针对该病例进行简单的考核，对查房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教学查房基本流程：

教学查房前准备

1. 根据教学大纲选择病情相对稳定，病种相对单一，诊断明确的教学病例。以常见病、多发病为主，确保教学查房质量。

2. 提前与患者进行沟通，得到配合与理解。

3. 主查医师应提前熟悉患者及病情，全面掌握近期演变情况。通过学情分析确定教学查房的教学目的，进行教学设计。教学设计应包括：学情分析、教学内容、教学病例、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重点与难点、教学目标及实现途径、讨论作业、参考文献与随堂考核等。

4. 主查医师于查房前 2-3 天通知实习医师参加教学查房的病例床号，并制定其中一名实习医师为主管实习医师。

5. 所有实习医师都应主动熟悉病情，复习有关理论知识及查阅相关文献资料，使教学查房取得预期效果。

6. 主管实习医师针对查房要求，通过四诊采集和体格检查，了解病情，掌握患者疾病演变情况、近期存在的问题以及疾病的辨证分型等，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事先查阅、复习与该病例相关的理论知识，提前书写大病例（主查医师提前修改并签字），同时准备好病人所有资料，如心电图、X 线、CT 片等各项检查报告。主管实习医师做好主要发言准备并归纳总结出诊治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20 分钟）。

7. 准备好教学查房所需要的检查车及器械（包括血压计、体温表、听诊器、叩诊锤、手电筒、刻度尺、压舌板、棉签、洗手液等）。

教学查房

第一阶段：讨论室（3-5 分钟左右）

1. 主查医师对本次教学查房的教学目标与该教学病例进行简单介绍，并对实习医师了解教学病例情况进行检测。

第二阶段：病房（30分钟左右）

1. 参加查房人员进入病房。进入病房的顺序为：①主查医师→②住院医师→③主管实习医师→④护理人员推入查房用的小车→⑤观摩人员。

2. 查房时各级医师的站位：主查医师站在病人右侧，主管实习医师站在病人左侧，主管住院医师站在实习医师右侧，其他人员依次站于病人左侧或床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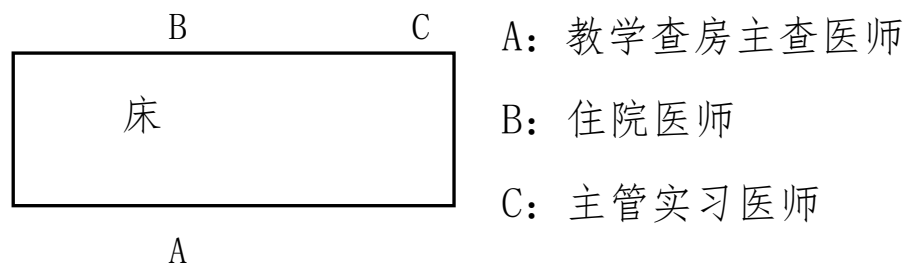


图-1

3. 主管实习医师汇报病历：（10分钟左右）

①主管实习医师首先向病人问候，并希望患者予以配合。

②首先由主管实习医师汇报大病历。实习医师须提前诊察患者，并独立完成病历书写。病历汇报要求语言流利、表达精炼、重点突出。包括一般情况（姓名、年龄、性别、职业等），入院病史、主诉、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及其他特殊检查、四诊摘要、病因病机分析、诊断、西医治疗方案与中医治疗方案，住院后病情变化，诊疗效果等部分。

③住院医师可酌情对实习医师汇报内容中的不足进行补充。注意不重复实习医师已汇报过的内容。

④主查医师应引导实习医师掌握正确汇报病史的要领。并根据实习医师和住医师汇报病史中的不足对患者予以补充询问。

4. 西医体检与医四诊采集（操作并描述）

①首先由实习医师根据病情对患者进行体格检查，其手法必须轻柔、规范，描述准确并注意手部卫生。

②选择与病例相关的查体项目进行操作。注意病症与查体项目的内在联系，如心力衰竭除进行心脏、肺脏的视诊、触诊、扣诊、听诊还需检查下肢是否浮肿、有无腹水、肝脾肿大等。

③中医四诊。

四诊信息采集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望诊：神色形态、皮肤毛发、舌质、舌苔、舌下络脉、头面、五官、颈项等。

b. 闻诊：包括语言、呼吸、咳喘、呕恶、太息、呻吟、腹鸣及各种气味。

c. 问诊：需结合本病例病因病机展开。

d. 切诊：医实习医师体会与叙述为主，由主查医师判断是否正确。

④体格检查与中医四诊检查相互独立进行、互不交叉。

⑤住院医师对实习医师的叙述与操作内容加以补充，特别是与诊断及鉴别诊断有关的检查，正确认识、感知阳性体征，尤其是被忽略或误识的体征。观察实习医师有否发现阳性体征。

⑥主查医师应指导、纠正实习医师查体中存在的问题，作必要的示范。加强实习医师体格检查规范化培训；对与四诊采集阳性信息相关的病因病机进行阐述。

5. 告离患者，整理衣被并致谢。

6. 参加查房人员离开病房。离开病房的顺序：①观摩人员→②护理人员推出查房用的小车→③实习医师→④住院医师→⑤主查医师。

第三阶段：讨论室（30分钟）

1. 主查医师纠正第一阶段（包括病历书写、汇报与体格检查等）实习医师出现的错误，并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并对第一阶段进行点评。

2. 主查医师须根据学情、围绕教学与实习大纲对某几个重点问题（如查房的病例诊断、鉴别诊断、治疗原则及有关的理论）进行提问、讨论，了解学生对本病种教材内容及本病例的掌握情况。

3. 理法方药（穴）

其内容涵盖疾病的源流、病因病机分析、治则立法、遣方用药及针灸治疗等部分。

a. 疾病源流：为实习医师讲述疾病的源流，帮助实习医师理解中医学对于该种疾病认识的发展过程；了解经典方剂的由来；使实习医师建立起多元的中医临床思维模式。

b. 病因病机分析：实习医师在主查医师引导下将望、闻、问、切四诊过程中采集到的基本信息，运用中医基础理论知识，通过整合、梳理分析该病例的发病原因，即外因、内因、不内外因；推理疾病的演变机制以及疾病的预后；总结疾病的发展规律。在这个过程中，强化了实习医师的中医临床思维能力，将内化于心的中医理论，外化于行用于临床诊断，也为辨证论治提供依据。

c. 治则立法：在分析病因病机的基础上，主查医师组织实习医师展开讨论，以病因病机分析为依据首先判断辨证分型，然后确立正对不同病因病机的治法。在这个过程中要充分调动实习医师积极性，培养实习医师独立思考、分析问题的能力。主查医师可针对辨证方法的选择进行讲解；针对教材辨证分型进行拓展。通过证候推断辨证分型，通过辨证分型确立治疗方法。同时需引导实习医师在整体观念指导下对确立的众多治法进行整合，最终确定治疗原则。引导学生建立中医辨证论治思维模式，培养学生中医临床思辨能力。

d. 遣方用药及针灸治疗：在治疗原则的指导下，选择主方以及加减配伍用药。此处，可以主查医师讲解为主，分析使用方剂的君、臣、佐、使各药作用。针灸治疗应包含选穴原则及针刺手法等。

e. 根据科室不同可加入具有中医特色的和独特疗效治疗方法的解析，如骨科可加入膏方、药物熏蒸等疗法的讲解。

4. 讨论过程中适当介绍该病种相关现代研究进展。

教学查房后总结反馈

第一阶段：教学效果检测

1. 主查医师总结本次教学查房是否达到预期教学目标或通过小测验检测实习医师对知识的掌握。点评实习医师及其他医师在教学查房中的表现，提出改进意见。

2. 查房结束，主查医师根据需要，提出问题、布置思考题和指定参考资料，并宣布本次查房结束。

五、教学病例讨论基本规范

教学病例讨论是通过对典型、疑难、危重、死亡病例诊治过程的系统回顾、分析和讨论，培养实习生临床诊断、治疗、预后估计等决

策思维能力的重要教学活动之一。其目的在于培养医学生通过学习理解医学前辈、上级医师和同学间的知识经验构建、分析和解决临床问题的能力，特别是培养自学和口头表达能力。

1. 教学病例讨论由教研室或科室组织实施，要求每两周进行一次，每次讨论 1 至 2 个病例，并于一周前上报教学管理部门，由教学管理部门通知实习生参加。医院教学管理部门每年组织 2-4 次全院病例讨论，由科室上报疑难病例，组织实习生、研究生参加，相关科室带教老师共同讨论，综合各学科知识，系统分析问题，有利于学生了解病例的复杂性。

2. 主持教师一般应为主治医师以上，并有较丰富的教学和临床经验的教师承担。

3. 教学病例讨论应以学生为主体，选择典型或不典型但有助于掌握基础理论、基本知识的病例。教师可以安排学生事先分工准备，查阅教材和参考书，在讨论中积极主动地发表意见。

4. 病例讨论应事先作好备课，在讨论中按教学意图，引导和组织学生就病史的完整性，必要的辅助检查、诊断和鉴别诊断及其依据、治疗方案的选择等展开。

六、实习小讲课基本规范

小讲课是结合临床，特别是学科的专业实际开展理论教学为主的一项重要教学活动，不是理论大课的重复而应着重于指导医学生运用理论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也是培养年青医师授课教学能力的有效方法。

1. 实习小讲课以实习科室为单位组织，每 1-2 周 1 次，每次 1 小时左右。

2. 讲课教师以主治及以上医师担任，备课应有教学设计（教学设计具体要求参见《天津中医药大学编写教学设计的工作要求》）。新担任此项工作的教师，教研室应以集体备课形式给予指导，并安排有关教师听课。课后对讲课情况作出评价，需改进之处应及时向讲课老师反馈。

3. 根据教学大纲和实习手册要求安排讲课内容，并将其列入实习教学计划，记录实施情况。在保证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可安排一部分进展性内容。

4. 实习小讲课不应简单重复理论课内容，应从临床实际工作的角度对理论知识进行综合归纳，以求融会贯通，特别要突出知识的横向联系。可以症状或症候群为题目，把相关疾病的知识串连起来，开阔学生思维，以利于培养学生临床分析能力，也可以本科室特有的业务内容作为讲课题目，以补充教材与理论课的不足。

5. 在小讲课中，教师应启发学生积极思考，鼓励提问，培养主动探索精神，改善教学效果。

6. 科室主任或教研室主任、科科长或教学处管理人员需参加小讲课，并做听课记录，及时将问题与不足反馈给主讲讲师。

七、临床技能带教基本规范

临床技能操作指导是临床教学过程中，教师根据大纲规定的要求对学生进行基本诊疗操作技术进行辅导的一种教学形式，是学生提高临床操作技能的最基本、最直接的途径。其目的在于使学生能够基本掌握该项诊疗技术的应用指征、操作要领，引导学生在实践中进一步熟练和提高。

管理规范：

1. 应根据实习大纲要求,将实习期间必须掌握的诊疗操作列入实习教学计划,指定教师负责实施。内容、时间应事先公布,以便学生预习。

2. 教师在做操作指导前,应结合临床经验,参照教材及有关资料,写好备课方案,准备好所需的器材。

3. 作示范指导应结合临床工作,在为病人做诊疗的同时进行,应事先向患者解释清楚,以免引起误会。在临床不许可的情况下,也可在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以模拟方式进行。

4. 常用的临床技能培训一般每个学生至少安排一次。

临床技能带教流程:

1. 教师首先应阐明教学目的和方式,说明该项操作的适应症和禁忌症,基本步骤,出示所需器材,介绍其性能和使用方法。

2. 演示操作中,要结合各个步骤,辅以适当的讲解,提出本项操作的注意事项,可能的并发症及处理原则,有条件时可结合视频等形式教学。

3. 根据不同操作的特点,可由学生互相练习或熟悉器材、练习手法,鼓励学生动手,教师进行纠正。

4. 在教学中教师应以身作则,以自身的医德医风影响学生,尽力减少病员痛苦,体现爱伤观念。

八、出科考核基本规范

出科考核是对实习过程的监督和检验,也是对临床带教老师教学质量检查的反馈,是实习教学的重要环节。

1. 由具体实习科室负责组织实施,医院教学管理部门监督和指导。一般安排在每组实习生结束实习前 2-3 天进行,由总带教老师于

考试前 3 天通知实习生考试时间地点，并向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2. 出科考核内容要求与实习大纲和实际临床相结合。

3. 出科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分为理论知识、临床技能（含一份手写大病历）、医德医风 3 项内容，其中理论知识占 40%，临床技能（含一份手写大病历）占 40%，职业素养占 20%（旷课缺勤者不允许参加出科考核），要求每项考核均不低于该项内容的 60%，其中一项低于 60%或总分低于 60%者均为不合格。

4. 考核结束后，带教老师应于 5 天内批改考核成绩，将成绩单、出科试卷、试卷参考答案、一份手写大病历、出科考核情况总结共 5 件统一上报教学管理部门，由其审核并归档。考核不合格者由教学管理部门负责通知实习生。

5. 考核成绩不合格者给予补考机会 1 次，或可以参加下一轮出科考试作为补考。补考不合格者于毕业实习结束前给予再次补考，如补考不合格，毕业实习鉴定给予不合格处理。

附件 1.

天津中医药大学教学查房记录表

科室		时间		地点	
教学对象				记录人	
教学查房 题目					
患者姓名		住院号		住院诊断	
主持老师		职称		汇报人	
参加人员 签名					
学生 汇报 病例 情况					
主持 老师 补充 评价 病史					
学生 西医 查体 情况					

学生 中医 四诊 情况	
主持 老师 点评 体格 检查	
分 析 讨 论	
主持 老师 总结	

主持老师签名：

附件 2.

天津中医药大学_____医院教学查房评价表

医院	教研室	学生专业	教师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疾病名称	住院号	参加查房实习医师信息				
		专业		年级		
查房内容和方法	评分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1、目的明确、流程规范			7		
	2、按照教学大纲选择病例			8		
	3、查体示范、指导标准规范			8		
	4、注意基本功的训练：病史、体格检查、四诊合参、病历书写、各项检查方法等			8		
	5、培养实习医师中医临床思维方法，紧密结合临床病例进行临床分析与病因病机分析			8		
	6、结合临床学科新进展及科研成果，培养实习医师中医辨证思维能力、创造性思维能力			5		
	7、概念讲述清晰，重点突出，难点讲透			5		
	8、训练实习医师运用理论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能力			5		
	9、避免单纯性讲课，结合具体病例印证理论			5		

	并进行中医辨证论治的教学			
	10、从病因病机深入探讨病例，辨证分型、选方用药	5		
	11、教学查房形式有利于激发实习医师的学习兴趣，进行师生互动讨论	5		
	12、查房准备充分，提前告知实习医师，做到心中有数，有准备的参加教学查房活动	4		
	13、注意培养实习医师的自主学习能力与意识，严谨的科学作风与为患者服务的精神	4		
	14、布置思考题、参考书、培养实习医师自学能力	3		
教学态度	15、言传身教，进行医德教育	5		
	16、查房态度认真，作风严谨，情绪饱满，仪表庄重，穿着得体	10		
	17、查房时间掌握得当（50-60分钟）	5		
点评				

教学处签字：

教研室主任

签字：

附件 3.

天津中医药大学教学病例讨论登记表

科室		时间		地点	
患者姓名		住院号		住院诊断	
主持老师		职称		记录人	
参加人员签名					
病例情况					
讨论内容					

附件 4.

天津中医药大学教学设计模板

授课章节			授课学时	
所属课程			授课年级	
设计者			授课专业	
教学内容分析（依据教学大纲）：				
1、教学目标：知识、技能（能力）、学习态度与价值观（情感）				
2、教学的重点和难点				
学情分析及教学预测：				
教学策略与方法选择：				

学习资源：

板书设计：

① 黑板（白板）设计：

② 现代信息媒体设计：

教学互动环节设计：

课外自主学习设计：

教学效果评价：

教学反思与改进：

授课教师认为尚未包含在内的设计内容：

附件 5.

天津中医药大学小讲课记录表

讲课名称					
主讲老师		地点		时间	
参加人员 签名					
讲课内容:					

记录人（签名）:

附件 6.

天津中医药大学实习医师出科考核登记表

考核科室		被考核实习医师		考核日期	
轮转时间				指导教师	
考核内容	题目及作答			分值	得分
	理论知识考试	题目 1:		10	
		题目 2:		10	
		题目 3:		10	
		题目 4:		10	
	临床技能操作题目:			20	
	大病历书写:			20	
职业素养	医德高尚、出勤情况良好			20	
考核组评语及改进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科室主任签名:		考核组签名:	

